

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49 号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7 年，你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你公司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新疆友邦数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友邦”）提供借款 1.7 亿元，借款年利率 4.35%，该借款已于 2017 年 12 月收回；公司对此计提 240.38 万元利息，该利息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收回。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请说明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并说明你对上述款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你公司说明在保持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拟实施的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预期整改效果，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子公司甘肃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浩源”）2017 年实现净利润-306.72 万元，报告期内，你对甘

肃浩源计提商誉减值 947.62 万元。请详细说明：

(1) 请结合甘肃浩源运营情况、报告期收入、销售产品变化情况具体分析甘肃浩源亏损的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扭亏措施；

(2) 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并将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利润率与甘肃浩源的过往业绩、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等进行比较，说明你公司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及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 3.63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1 亿元变动幅度达 233.6%，请详细说明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现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及主要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4、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2,031.36 万元，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结合你公司产品销售和库存情况，说明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你公司 IPO 募投项目“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毕，本报告期未达预期效益。请你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细分析上述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并说明上述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3.24 万元，同比增加 73.11%。请详细说明其他应收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并补充披露你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商会 190 万元往来款、与宋卫平 8 万元借款

的具体内容、性质及后续收款计划。

7、据披露，你公司存在 5 项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664.43 万元。请你公司分别说明上述产权证书未能办理完毕的原因，是否存在产权瑕疵。

8、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75.73 万元，同比增加 143.05%。请说明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补充披露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对象的具体名称、金额及原因，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2018 年 3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和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周举东系盛威实业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50.98% 的股权。请详细说明周举动与盛威实业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0、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周举东及其控制的盛威实业持有你公司的股份近乎全部被质押。请说明周举东及盛威实业质押股份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1、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查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是否完整、合规，如否，请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5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27 日